



# 笔 墨 微 言

时事评论员的纸上春秋

徐锋◎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  
广东人民出版社

# 笔墨微言

——时事评论员的纸上春秋

徐锋◎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  
广东人民出版社

· 广 州 ·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笔墨微言：时事评论员的纸上春秋/徐锋著. —广州：广东人民出版社，2014. 1

ISBN 978-7-218-07912-7

I. ①笔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评论性新闻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G229.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58002号

Bimo Weiyán—Shishi Pinglunyuán de Zhishàng Chūnqiū

**笔墨微言——时事评论员的纸上春秋**

徐 锋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出 版 人：曾 莹

责任编辑：曾白云

装帧设计：友间文化

责任技编：周 杰 黎碧霞 易志华

出版发行：广东人民出版社

地 址：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（邮政编码：510102）

电 话：（020）83798714（总编室）

传 真：（020）837801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pph.com>

印 刷：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

书 号：ISBN 978-7-218-07912-7

开 本：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
印 张：21.5 插 页：1 字 数：288千

版 次：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36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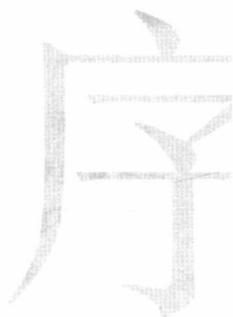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出版社(020-83795749)联系调换。

售书热线：（020）83790604 83791487 邮购：（020）83781421

# 观照现实，理性建言

□ 汤应武



作者给自己这个集子取名为《笔墨微言》。“微言”者，自然是指“无足轻重的话”。不过在我看来，这本集子所收入的文章，大多数倒也并非“微言”。为何？第一，当这些时事评论刊发于日均发行量185万份的《广州日报》上并被各大网站转载的那一刻起，它们的意义、价值和影响力就与其作为一篇篇文稿时有了天壤之别，“分贝”变得很高，不再是“微言”了。第二，以我对作者平时工作的了解，书中收进的文章，从其内容看，都投入了深入的思索，其所涉题材，也多是对转型中国重大现实问题的呼应，应该引发深层次的思考。故而，书中不少文章从题材本身的现实意义上看，是有着“微”言“大”义、见“微”知“著”的意味的。

这正是时事评论应有的社会定位和功能——观照现实、理性建言，触动思想、引发思考。

《广州日报》是一份市场化程度很高的城市党报，这种定位决定了其时事评论首先必须有效传播党委和政府的声音，同时呼应公众心声、契合时代进步，两者内在一致，是党报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；其次，其评论作品还应该以观点的独创性、意见的前瞻性，成为今天新闻差异化竞争的拳头产品之一，为报纸占据主流市场、提高舆论引导力做出贡献。2011年底，我们从集团层面提出了“引领时代、大家风范”的价值追求，进一步明确了包括时事评论在内各采编版块的具体定位、理念和要求——理论评论、社会热点问题评论应“充分体现报道的高度、深度、广度，增强与读者的亲和度，体现深邃思想和主流大报的价值理念”。这种多元统一的要求，对评论员而言无疑是更大的挑战。在随后评论版率先进行的大幅度改版中，这一系列理念得到了较好的体现。

俗话说“文无第一，武无第二”，但一篇好的新闻评论，还是存在一些公认

的基本标准，比如：积极的立场，能传递正能量且有建设性；思想的张力，能给读者启迪和共鸣；批判的锋芒，能深刻揭示症结寻求药方；文笔的畅达，能给读者阅读享受……

因此，我们对《广州日报》时事评论的要求是，至少做到以下几点：其一，紧扣热点，又带有现实普遍性，超越简单化的就事论事；其二，立足广州，又呈现宽广的跨界视野，尽可能“跳出庐山看庐山”；其三，批判性强，又富有理性建言色彩，避免单纯愤青式情绪宣泄；其四，推陈出新，又力争观点拿捏有度，不说过头话；其五，精彩可读，又蕴含鲜明而深刻的观点，避免以文害意空洞无物，等等。这样的要求虽然有点高，但我想，标杆从一开始就定高一点很有必要，因为评论（尤其社论、社评、评论员文章）体现的是报社的观点和立场，评论员、评论编辑应该用这样的高标准来要求和提高自己，这是压力，更是动力。

作为一个老理论人，我欣慰地看到，徐锋在平时的理论评论策划和写作中自觉地引入了理论化的思考，其为文力求跳出具体个案的评说，从更宽广更深层的视角观察新闻现象、探究事件背后的普遍性道理，力求提出更加切中要害、能令人为之一振的新观点。这种努力值得肯定，也是让评论这一新闻体裁焕发生命力的必然路径。

更难能可贵的是，我感觉作者对理论评论工作有着一种发自内心的喜爱和执著，这体现于他日常勤于充电、乐于写作和策划的诸多细节，而且，在酝酿和执行最近一次评论版改版的过程中，徐锋也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并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想法。这股劲头，相信读者在本书近200篇文章的字里行间能够有所感受。

徐锋说，2013年是他从事时事评论工作的第十个年头，想以整理出版这本书的机会总结过去、思索将来。我希望，下一个十年他仍能保持这种对新闻事业的激情，仍能时时以一个理论评论人的视角看新闻、做新闻，在为社会提供更多“正能量”、为报业大厦添砖加瓦的同时自己也能有更多的收获。

是为序。

2013年9月28日

（作者是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广州日报社社长，教授）

# 目录

## 社会能见度

### 2 公权的笼子

- 2 : 但凡为官者，家事必涉“公”事
- 4 : 敬畏程序正义方能守护法律底线
- 6 : 一个“衙门化”幽灵在高校游荡
- 8 : “屁股指挥脑袋”综合征怎么疗治
- 10 : “茶杯门”背后的基层利益失衡
- 12 : “错”征个税，最该“更新”的不是软件
- 14 : “大部制”难点是特殊利益集团
- 16 : “预约讨薪”背后的尸位素餐
- 18 : 跳过民意的“毅然改革”难免遭人诟病
- 20 : “全国性城管组织”幻觉背后的“权力寻根”
- 22 : 问责“到此为止”裸露法治之伤
- 24 : 百公里养400人，高速收费能不异化？
- 26 : 警车为平民“开道”是迟到的“复位”
- 28 : 麻木不仁，就是为官不仁
- 30 : 权力“梗塞”催生节前“堵城”
- 32 : 审计利剑“圆熟”了，剑气安在？

### 34 反腐的长路

- 34 : “奉公娱乐”亟须猛药疗治



- 36 : 贪官为何总对腐败“一叶障目”？
- 38 : 法官集体召妓引发权力顶风作案之忧
- 40 : 蒋洁敏落马，“打老虎”更要“扎笼子”
- 42 : “白宫书记案”闭门焉能审出铁案！
- 44 : 权力“雌雄体”不除，畸形“镇妖塔”难倒
- 46 : “政府开发商”，好一场公权裸泳
- 48 : 官仓“鼠”患背后潜藏多少“猫”腻
- 50 : 让裸官们“裸”得更彻底一些吧
- 52 : 把“三多市长”们经营权力的权力关进笼子
- 54 : 该反思“监守自盗”的岂止足协
- 56 : 堵死贪官假立功减刑的“华容道”
- 58 : 罗彩霞有权宽容，制度岂能姑息
- 60 : 丢了官的局长为何还能“突击调人”
- 62 : 对造假者“法外开恩”是诚信之伤
- 64 : 周久耕不该只是偶然的倒霉蛋
- 66 : 做做思想工作就算关上“房票门”？
- 68 : “平民剪彩”：“官权”向“民权”的回归

## 70 伦理的底线

- 70 : 为官者最紧要的是“公仆之德”
- 72 : 遏止公权“碾轧惯性”，还生命底线尊严
- 74 : 勿让“行业性侥幸心理”毁了更多行业
- 76 : 邱兴华案，谁在阔论谁在亢奋？
- 78 : “露底”的慈善露出病根
- 80 : “性奴敏感”悲剧折射户籍二元悖论
- 82 : 重审“赛家鑫”，莫让正义再受伤
- 84 : 反思“开胸验肺”不能止于个案
- 86 : 正义医院受惩，反证法律患病
- 88 : 光靠医德治不了“见死不救”病
- 90 : “做法事”能破富士康“N连跳”魔咒？

- 92 : “抓的就是记者”，权力越位裸露法治之耻  
94 : 论“干爹”的倒掉

## 96 信任的危机

- 96 : 为何更多矿领导连“假下井”都不屑  
98 : “信任危机”比经济危机更需警惕  
100 : 警惕“公函求情”洞穿司法公正底线  
102 : 不妨顺势也查一查“第N巡视组”  
104 : 一次巨赔判决胜过千次事后“排查”  
106 : 无决心刮骨疗伤，难重建慈善伦理  
108 : 多少“葫芦僧”炮制了368万元高速费“葫芦案”  
110 : 公众易“误读”缘于其易被“误伤”  
112 : 两千份血铅报告，在告谁的状  
114 : 厦门PX事件警示：民心不可拒，民意不可违  
116 : 某些免职官员本该终身禁“仕”  
118 : 双汇“偶然性翻船”更令人不安  
120 : 听证会不该如此神秘“和谐”  
122 : 一瓶“勾兑醋”，几多真问题  
124 : 无厘头的“周星驰受聘商学院教授”  
126 : 以“占领华尔街”为鉴，可以正衣冠

## 经济学管窥

### 130 垄断的魅影

- 130 : 百姓福祉才是真正的“国计民生”  
132 : 央企“扭亏”一战，先要触及灵魂  
134 : 异化的“价格—利润”公式  
136 : “奥凯们”的翅膀为何如此沉重  
138 : “垄断病”催生炼油亏损“糊涂账”  
140 : “做大做强”不该是国企唯一路径

- 142 : 不敢奢望控烟之“矛”刺穿烟业之“盾”  
144 : 难怪民营“鲶鱼”频遇“弹簧门”  
146 : 500强“首超”美国，且慢陶醉  
148 : 垄断的银行 错位的“弱者”  
150 : 垄断“龙虎斗”，榨出楚楚衣冠下的“小”字  
152 : 油价接轨，卡在哪里

## 154 房子的困局

- 154 : 久病楼市，治“本”为要  
156 : 楼市治乱，猛剂还需“文火”细煲  
158 : 楼市“20%个税”，不妨做点“减法”  
160 : “买房爱国论”只怕会拳打棉花  
162 : 偏颇的“房地产支柱”论  
164 : 重启“以房养老”引发的养老设问  
166 : 婚姻房产分割：物权不该是唯一考量  
168 : 别把“房价成本公开”当笑料  
170 : 补上民生属性是二次房改的核心  
172 : 海南切勿重蹈迪拜覆辙  
174 : 楼市调控最怕“假监管真搅局”

## 176 货币的迷雾

- 176 : 谁在踩着股民钱包进行薪酬狂欢  
178 : “中国大妈完胜华尔街”式自我陶醉当止  
180 : 莫把“贪婪”当金融危机替罪羊  
182 : 我们又岂能一直“借钱”给美国  
184 : 防控地方债务风险，亮“红灯”也要开“绿灯”  
186 : 股市“晴雨表”怎成“哈哈镜”  
188 : 诱迫人民币升值难解贸易失衡  
190 : 创业板：少些投机，多些“创业”  
192 : 环球股灾启示录：全球化勿忘防火墙

194 : 一个“非股民”眼中的“王者归来”

## 196 民生的疾呼

- 196 : “加薪促就业”是一次观念涅槃  
198 : 劳动力“弱势要素”地位必须改写  
200 : 应旗帜鲜明声张“劳动者利润索取权”  
202 : 模棱两可的税费应尽可能慎征  
204 : 税收，应打好藏富于民这把“大算盘”  
206 : “高税杀富论”之诤  
208 : 扩大内需：将欲取之，必先予之  
210 : 别怕后悔权“乱了”市场秩序  
212 : 驳“加薪导致通胀”论  
214 : 个税调整不该“误伤”中等收入者  
216 : 机会公平是“包容性增长”的前提  
218 : 警惕公共服务失衡撑大“公平鸿沟”  
220 : 就业难：由“隐”到“显”是好事  
222 : 泰国骚乱，堪为镜鉴

## 224 产业的警钟

- 224 : “中国经济受关注”？先别陶醉  
226 : “言必称美国”者该醒醒了  
228 : 李克强总理六提“短长相宜”的现实警示  
230 : “底特律破产”与“神木谣言”的交集和警示  
232 : 城镇化如何担起抵御“全球经济减速”重任  
234 : 迪拜之鉴：畸形繁荣如空中楼阁  
236 : 多些“牺牲财政整治××”的常识回归  
238 : 欲破民企“玻璃门”，先啃行政垄断“硬骨头”  
240 : 承接产业转移，良“木”亦当择“禽”  
242 : 德隆大案给“玩火者”的两个警示  
244 : 救救孩子，勒紧网游产业的缰绳



- 246 : 中国的GDP代价不该太沉重  
248 : 亚洲金融危机十年祭：物必自腐，而后虫生  
250 : 中国劳动力将短缺，祸兮福兮？

## 文化错杂弹

- 254 : “玩”出的诺奖，多重的讽喻  
256 : 季老身后，“大师”何堪？  
258 : “醉美人”选美——炒作下的男权遗梦  
260 : “中国大学为世界做贡献”的讽谏意味  
262 : 危险的“狼性教育”  
264 : 风云股民背后的公民历练  
266 : 广东建设“文化强省”底气何在？  
268 : 教授复仇的火焰，袒露学术病态  
270 : 旧瓶难装新酒，祭孔莫若“纪”孔  
272 : 为“哈利路亚山”说句公道话  
274 : 百年辛亥，力透纸背的“广东印记”  
276 : 亚运筑起新丝路 广州扬帆再起航  
278 : 《物权法》启示：法律应让普通人能看懂  
280 : 屠呦呦的成功，偶然之间有必然  
282 : 壮阔一甲子，抖擞中国龙

## 珠三角观察

- 286 : 政府“自我革命”在路上，改革释放正能量  
289 : 谁给高速路收费喂了“膨大剂”  
290 : “推普废粤”纯属子虚乌有  
292 : 慎提“发达”，广州的理性  
294 : 对市民的善意监督请怀感恩之心  
296 : “跳桥秀”有过，行“私刑”甚之

- 298 : “涨工资”更像个统计学游戏  
300 : 辉煌十三行，不言陶醉更待自省  
302 : 为“涛涛们”与城市的磨合加点润滑剂  
304 : 放心，预算文件老百姓能看懂  
306 : 公众对垄断势力的胜利“围剿”  
308 : 盘活旧楼资源，纳入调控大视野  
310 : 特事需特办，补偿是关键  
312 : 一楼一策，逐栋突破  
314 : 舒展“文化广州”的梦想之翼  
316 : “玩”在广州，潜力待挖  
318 : 一卡通：拆墙为桥，变“卡”为“通”

## 附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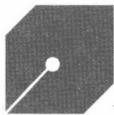
- 322 : 党报评论的时代价值与发展趋势  
——兼论《人民日报》创办评论版、《广州日报》评  
论版改版的现实指向  
329 : 后记：大时代里，秉良知以徐行

...自己的“家”... 于获的群公

...所以如... 公... 于获的群公

# 社会能见度

...的... 于获的群公... 于获的群公... 于获的群公



## 公权的笼子

### 但凡为官者，家事必涉“公”事

多少贪官骑宝马、饮名酒、置金屋、藏娇娥而公众懵然不知，多少“裸官”山岳潜形，多少官宦子女从商聚敛却难露冰山一角……若非东窗事发，公众安能辨其忠奸？官员“家事”之隐蔽、“家丑”之保险，由此可见一斑，又助长了多少贪腐的悄然发酵！

昨天，《驻外外交人员法》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，明确规定驻外外交人员结婚等家庭情况需要向上级报告。媒体通俗解读为：外交官的家事也是国事。

这一判断并无争议。若开阔视野、延伸观之——现代社会中，但凡为官者，其“家事”又何尝不是“公事”，须向国家和公民报告？

在帝王或封建制社会里，这个问题是含混乃至颠倒的。对帝王而言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家天下的语境中，家事就是国事，国事就是家事，寡人乾纲独断，报与谁听？对贵族、官僚而言，自己不过是替帝王打工“牧民”的“高管”，侍奉国事，无非为获得一份俸禄或被赏赐一块“食N千户”的采邑，终极目的是封妻荫子，亦即家事；而这家事是何等奢华和糜烂，只要不“八佾舞于庭”，僭越礼节而惹怒天子，庶民百姓，自然是无权知晓的。

现代社会则迥然异乎以往。从普遍意义上说，“社会契约”的精神已深入人心：公民通过纳税，供养并购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。在我国，人民当家做主的宪法保障，决定了官员作为“公

仆”，必须为人民服务。从这两个层面来看，官员向“主人”如实汇报自己的“家事”，以自证代行公权力过程之清白、获取长期的公权力授信，也是题中应有之义。

之所以如是强调，皆因这一观念在现实中往往并未尽如人意。多少贪官手持天价烟、身披奢侈服、胯骑宝马、口饮名酒、置金屋、藏娇娥而公众懵然不知，多少“裸官”山岳潜形，多少官宦子女从商聚敛却难露冰山一角……人们看到，很多巨贪，头天还在台上、媒体上正义凛然，转眼就锒铛入狱。若非东窗事发，公众安能辨其忠奸？官员“家事”之隐蔽、“家丑”之保险，由此可见一斑，又助长了多少贪腐的悄然发酵！

当然，这个老大难问题，外国也未见解决得好。正如印尼之苏哈托家族贪腐、法国之前总统希拉克贪腐嫌疑、美国之纽约州长召妓、英国之空军高官吸毒召妓……官员借“国事”之便而肥“家事”之私的伎俩，同样不绝于耳。解决之难，就在于人性的贪欲一面，有如潭底水泡，一旦压力变小，千方百计也要扶摇直上。

问题老大难，却不代表“无解”。在一些法治成熟国家，早就实行一系列严密措施来确保官员的财产构成、家庭成员从业情况、“个人感情问题”等得以公开，并辅以新闻媒体无孔不入的打探和曝光，从而最大限度地让官员的“家事”成为“公事”“国事”。在我国，类似举措也正在循序渐进地建设与完善。不久前，中纪委就明确指出：在认真贯彻落实好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》的基础上，把住房、投资、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，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公职人员管理。官员“私生活”已经进入制度化反腐视线。

显见，要真正有效监管官员“家事”，根本只在两个字：透明。不仅要向纪检部门“报告”，更要向公众“汇报”，充分发挥人民（纳税人）的监督热情和力量。有了公众的审视和逼视，方能真正让官员的“家事”侵害不到大众的“公事”。

（2009年11月2日《广州日报》社评）

## 敬畏程序正义方能守护法律底线

一个无法被确凿证据证实有罪的农民，却因“维稳”的需要，被法院与死者家属约定“尽量判死刑”，从而出现“屡判屡驳回、屡驳回屡判”的“梅花三弄”剧情，其中无奈引人唏嘘。

前天，河南“死刑保证书案”又有新进展——因涉嫌故意杀人被超期羁押12年的河南农民李怀亮，其无罪判决已经生效，检察机关未提起抗诉，法院也已通知李怀亮可以提起国家赔偿。

个体人生的一出悲剧，终于有了一个光明的尾巴。

有程序正义的保障，方能守护实质正义的底线。一个无法被确凿证据证实有罪的农民，却因“维稳”的需要，被法院与死者家属约定“尽量判死刑”，从而出现“屡判屡驳回、屡驳回屡判”的“梅花三弄”剧情，其中无奈引人唏嘘。所幸，在“疑罪从无”的法治常识、共识下，上级法院坚持再三驳回一审判决，从而避免此案将错就错、最终办成死无对证的所谓“铁案”。无论是对陈怀亮本人还是对司法正义本身，这多少都是“不幸中的万幸”。

法谚云“迟来的正义是非正义”，但正义迟到，总还是比正义永远缺席略强。严格遵循程序正义有时可能看似效率不高，却是红线所在。从赵作海案到李怀亮案、浙江叔侄强奸案，均不难触发我们对不合时宜的司法理念的重新反思。几天前，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《人民法院报》撰文称，要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，宁可错放，也不可错判，对于追求不正确的政绩观导致的冤假错案问题，不要过于苛求“命案必破”。此言透露出积极而强烈的信号意味。

确实，司法领域同样存在“效率”与“公平”的辩证关系：程序上的低效拖沓，必然增加当事人的诉累，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

费，最终也会让“正义迟到”；而程序正义是实现实质正义的重要保障，长期以来的“重实体轻程序”倾向，使得一些公检法人员非法取证、刑讯逼供，导致冤错案件，直接导致“非正义”。如何在两者之间取得微妙平衡，需要心存对法律的敬畏感，以程序正义为准绳，在此底线之上发挥主观能动性，方能守护和捍卫实质正义。正如《人民日报》所言，清华朱令案之所以引发民意加速发酵，正在于有关方面“一度对案情讳莫如深、对过程语焉不详、与其家人沟通有限”。这亦属一种程序不公。警方最近举动也证明，公开案情，有时看似自找麻烦，其实是取信于民，能有效避免谣言四起、猜疑丛生，这种程序上的公开、公正，才是更大的效率。

李怀亮案虽然暂时结案，但仍属“未完待续”。比如，平顶山检察院在表示尊重法院判决、不予抗诉的同时，仍申明：依据现有证据，不能完全排除李怀亮的重大作案嫌疑，李怀亮被判无罪，意味着12年前的杀人凶手还没有得到惩罚，公安机关将重新立案侦查，尽最大努力缉拿真凶。作为检方，这种持保留态度的立场和反应是正常的，从司法分工、制衡的角度来看，也有着合理性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样各司其职、各据其理，而不是一团和气、一唱一和，更能保障司法系统的自我纠错能力和最终的实质正义。

“疑罪从无”体现的是程序正义，但未必等于实质正义。对平顶山检察院不轻易放过犯罪嫌疑人的立场和态度，某种意义上说，应该支持和鼓励。当然，其前提是，希望当地检方能本着对法律的敬畏感、对正义的使命感而不是出于自我辩解和推卸责任的本能，重新认真展开对这一案件的调查取证，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重新提起公诉，将真正的杀人罪犯绳之以法，令其付出应有代价，告慰被害人家属，还法律一个公道，修复曾经的司法伤疤。

（2013年5月13日《广州日报》社评）